

## 第十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推拉绿板（LB06），生产厂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凤栖路10号蓝贝斯特产业园B区-2号楼-101。推拉绿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推拉绿板（LB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拉绿板（LB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媒体讲台1（CZ-17），生产厂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星塔路1089号。多媒体讲台1（CZ-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媒体讲台1（CZ-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讲台1（CZ-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媒体讲台2（CZ-21），生产厂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星塔路1089号。多媒体讲台2（CZ-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媒体讲台2（CZ-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讲台2（CZ-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东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09日

